

天津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

关于开展 2025 年天津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 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加强我市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科技人才培养和集聚能力，培养造就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使更多青年拔尖人才脱颖而出，天津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决定开展 2025 年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活动，表彰在我市科技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名额

2025 年天津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入选者评选 30 名左右。

二、候选人应该具备条件

（一）评选候选人应为在天津地区工作的中国籍公民，一般为 1989 年 6 月 30 口以后出生，女性或医学领域可放宽 3 周岁（1986 年 6 月 30 日以后出生）。

（二）评选候选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正派，品行端正，严守科技伦理、恪守科研

诚信；具有良好的学风道德（师德师风）。

（三）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工程技术应用、为公众提供优良的科技服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水平等方面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四）往届入选者不作为本年度候选人。

（五）申请人须为天津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会员。

三、推荐渠道

（一）天津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各专业委员会；

（二）市科协所属各学会、协会、研究会推荐本学科研究领域的候选人；

（三）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推荐本单位的候选人。

四、推荐名额

天津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各专业委员会推荐名额不超过8名，具体候选人推荐办法由各专委会自行决定。

市科协所属各学会、协会、研究会以及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推荐名额不超过2名。

同一候选人只能通过一种渠道进行推荐，不得重复推荐。

五、评选工作主要程序

（一）推荐

各推荐单位根据申报条件和名额分配，以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实事求是的原则，择优遴选推荐对象，并对申报人选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把关。

（二）审查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办公室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 评审

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按照不同学科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候选人进行评审，最终推选出入选者建议人选。

(四) 公示

对入选者建议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天津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人选，由天津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负责发布评选结果，并颁发荣誉证书。

六、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前**，将以下材料电子版打包报送至天津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邮箱，文件包命名格式为：**姓名+工作单位**，逾期报送将不予受理。

1. **盖章扫描版 PDF 文件**：《天津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推荐表》（附件 2）、《天津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附件 3）、有关代表性业绩成果的证明材料（请合并为 1 个 PDF 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
2. **可编辑电子版文件**：相应推荐表的 Word 版文件（附件 2）、相应汇总表的 Excel 版文件（附件 3）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张老师 18622618552

电子邮箱：qingkexie@tib.cas.cn

- 附件：1. 天津市青科协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实施办法
(试行)
2. 天津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推荐表
3. 天津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候选人汇总表

天津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
2025年8月1日

